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涉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龚鹰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17人,代表股份2,951,494,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984,777,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47%;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912人,代表股份966,717,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12人,代表股份486,121,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09人,代表股份485,927,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6,592,672,88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770,0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2,977,9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4%;

6,663,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8%;

1,853,2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7,60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80%;

6,663,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8%;

1,853,2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2%;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434,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7%;

4,738,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

1,321,6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80,061,0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3%;

4,738,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9%;

1,321,6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2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400,1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5%;

4,725,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1,369,3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80,027,1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63%;

4,725,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0%;

1,369,3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3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4,977,3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2%;

4,972,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

1,54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604,3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3%;

4,972,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8%;

1,54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4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070,2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3%;

4,715,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

1,708,8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697,2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4%;

4,715,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0%;

1,708,8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5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201,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8%;

4,724,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1,569,0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828,0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53%;

4,724,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9%;

1,569,0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6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4,925,2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4%;

4,899,6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

1,669,7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552,2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6%;

4,899,6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9%;

1,669,7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7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100,1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

4,812,2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

1,582,2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727,1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6%;

4,812,2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9%;

1,582,2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8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060,9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4,858,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

1,57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687,9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5%;

4,858,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5%;

1,57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葛娜娜、林添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日起45日内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8:00-16: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默 邱宏

邮政编码:201401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电子邮箱:raas@raas-corp.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R604注射液”拟纳入 “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发布公示,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R604注射液拟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公示时间截至2026年9月4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SR604注射液

拟开发适应症: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

研发阶段:Ⅱ期临床研究

试验名称:评价SR604注射液在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开放、多中心Ⅱ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相关情况

SR604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C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2023年12月,公司以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递交“血友病A/B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2024年3月获批。2025年8月,进一步递交“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申请,同年11月获批。目前血友病A/B适应症的研究结果已达到临床试验设计目标,核心临床数据已在国际会议公布。

“关爱计划-延伸”项目又名罕见疾病创新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该计划旨在鼓励创新药向临床治疗需求迫切的罕见疾病领域布局,聚焦并解决源头性创新罕见疾病药物研发中的科学问题,提升研发效率。本次SR604注射液的目标适应症之一“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若公示期满被正式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将获得CDE在药物临床研发过程中的密切沟通与专业指导支持,推动关注患者的治疗偏好与治疗体验,有望推动本品更早惠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

三、风险提示

本次SR604注射液拟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目前仍处于行政公示阶段,最终结果以CDE正式纳入结果为准。此外,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SR604注射液的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3,000万元,收到收益4.37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限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8月31日到期,公司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4.37万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525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	0.50-2.10	4.37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0亿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000	0.00	0.00	13,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57	0.00
3	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66.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0	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83	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53	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0.00	0.00	5,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7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7	0.00
10	大额存单	4,000	0.00	0.00	4,000
合计		57,000	35,000	137.77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2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理财总额度					40,000

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受托方名称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种类	固定收益型
购买金额	350万欧元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产品名称	信睿1号(SD0VZ2)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投资种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8,01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30日(30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悦享1号(ZTE05G)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投资种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1日起息(7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悦享1号(ZTE042)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投资种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4,99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1日起息(7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 特别风险提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香港”)、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全资子公司沪光香港、重庆沪光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金额

沪光香港本次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为350万欧元;重庆沪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合计金额为14,000万人民币。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本次沪光香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万欧元购买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定期存款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350万欧元	否	自有资金	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睿1号(SD0VZ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30日(30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8,010万元人民币	否	自有资金	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悦享1号(ZTE05G)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9月1日起息(7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1,000万元人民币	否	自有资金	1.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悦享1号(ZTE0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9月1日起息(7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4,990万元人民币	否	自有资金	1.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沪光香港、重庆沪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且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沪光香港、重庆沪光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批和执行的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沪光香港、重庆沪光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沪光香港、重庆沪光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

2.沪光香港、重庆沪光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沪光香港、重庆沪光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沪光香港、重庆沪光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着谨慎性、流动性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约为21,755.87万元人民币(其中外币金额以2026年8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34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53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三)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

(二)授予数量:49.34万股

(三)授予人数:1人

(四)授予价格:37.5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147.2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较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净利润+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47.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